

# 无锡市教育局

---

锡教人师函〔2019〕4号

## 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中小学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8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发〈2019年无锡市职称工作意见〉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93号）等精神，现就做好2019年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教育大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以师德为先、注重能绩、多元评价、程序合规为基本原则，进一步深化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评价标准，丰富评价方式，注重能力素质考核，强化多元综合评价，引导全市中小学教师积极投身教育

教学实践，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水平。

## 二、申报对象

全市各类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包括教科院、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少年宫、电化教育机构等）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2019年10月底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纳入申报范围。

普通中学附设职业班的专业课教师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 三、申报条件

（一）根据岗位设置的要求，中小学教师职称的申报和评审，须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数额内进行。

（二）实行非乡村教师、乡村教师分类申报。列入各市（县）、区教育局上报乡村学校清单目录内的教师可选择非乡村教师或乡村教师任一类别进行申报，非乡村教师不可选择乡村教师类别申报。

（三）为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根据省、市关于推进教师轮岗交流的要求，从2019年起，符合交流条件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岗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须具备自2013年起由所属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轮岗交流经历；县域内非乡村学校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义务教育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应有2年以上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上述符合交流条件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岗教师，是指在同一学校连续任

教满 6 年、离法定退休年龄在 5 年以上的教师。

（四）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取消要求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规定，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的规定。

（五）对申报职称特别是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对担任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的，在申报职称时予以倾斜。班主任工作的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六）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学历、班主任年限、论文材料和表彰奖励等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七）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1。

#### **四、评审条件**

（一）依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 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 号）评审的为非乡村教师职称，依据《关于做好全市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意见》（锡人社发〔2017〕235 号）评审的为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结果公布区分非乡村教师职称和乡村教师职称，并在职称证书上作分类标注。

（二）列入各市（县）、区教育局上报乡村学校清单目录内的乡村教师，如选择按照乡村教师类别申报评审，可享受锡人社

发〔2017〕235号有关优惠政策，评审通过后，将受到“由乡村学校教师岗位流动到非乡村教师岗位，评聘不满5年的，应重新评聘”的规定限制。

列入各市（县）、区教育局上报乡村学校清单目录内的教师，如选择按非乡村教师类别申报评审，则按照苏职称〔2013〕4号或苏职称〔2013〕5号规定的评审条件执行，评审通过后，不受“由乡村学校教师岗位流动到非乡村教师岗位，评聘不满5年的，应重新评聘”的规定限制。

（三）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继续组织开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环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45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后出生）教师申报高级职称必须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笔试成绩两年有效，面试成绩当年有效。45周岁以上教师申报高级职称必须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笔试不作统一要求。各级组织安排的支教教师如支教期间申请参加我市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笔试和面试均不作硬性要求。

## 五、报评程序

（一）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申报工作管理，按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含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和岗位设置的实际状况，严格按照个人申报、学校考核推荐、主管部门资格审查的程序，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

（二）学校（单位）要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相结合进

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 70%。学生测评人数不少于一个班的学生，主要业绩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作为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从 2020 年起，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必须提供对其近三年所任教班级学生（每学年不少于一个班）的满意度测评结果。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鉴定意见，未作出鉴定意见的材料不得上报。

（三）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报无锡市职称部门，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无锡市教育局网站“公告公示”栏和无锡市人社局网站“专技人员服务”栏同时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一律取消资格并按规定处理。

以上程序中任一环节未按规定进行，评审结果视作无效。

## **六、有关要求**

（一）把师德作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第一标准，以严格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为原则，进一步加强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考核。各地、各单位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设立举报热线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二）各地、各单位要严格监管、强化公开，按照规定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加强材料审核，严格掌握条件、完善公示制度，增强职称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5 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地和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要依法规范管理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正确行使权限，维护评审工作的严肃性。要进一步完善多元化评价机制，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参考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探索学校、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多方评价形式，体现破“四唯”要求，注重考察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不将论文作为唯一限制性条件。对教育教学实绩显著、作出突出贡献的乡村教师优先推荐。对所任教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推荐。

（四）各市（县）、区应留有一定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门用于薄弱学校、乡村学校引进骨干教师。对已超编、高级职务比例高于规定标准的城镇中小学校，应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鼓励此类学校的教师到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任教，促进教师合理流动。经组织认可的支教工作经历视同到农村基层任教经历，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称。

(五)根据市职称工作统一部署,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继续实行网上填报,申报人员登录“无锡专技人员服务专栏”(网址:<http://lss.wuxi.gov.cn/>)后,在“申报评审”——“已开放申报”栏下,点击相应评委会,进行报名,在网上填写并上传基本信息,待预审、初审通过后,整理纸质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单位。各地、各单位按照要求将组织评审的各类申报材料盖章后于9月20日之前报送相应申报点。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请及时与市教育局职称工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81827686、82732863。

附件:1.2019年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政策说明

2.无锡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2019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有关政策说明

## 一、年限计算及材料截止时间

### （一）任职资格起算时间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时间，由各级评委会结果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时间算起。

### （二）任职年限计算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从教师取得任职资格并签订聘约、被聘任之日开始计算。

### （三）材料截止时间

1. 任职年限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有效学历、班主任年限、论文材料和表彰奖励等业绩成果取得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
3. 乡村教师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时间计算截止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

## 二、申报条件

###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学生，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不得申报或取消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3. 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4. 处分未撤消者，不得申报。

## （二）学历、资历要求

### 1.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 5 年以上。

（2）具有本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 4 年以上。

（3）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 2.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受聘一级教师 5 年以上。

（2）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一级教师 2 年以上。

### 3. 破格申报

（1）一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

历双破格申报；

（2）破格申报人员必须符合《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关于做好全市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意见》规定的有关条件，资格破格人员要求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须有两次以上优秀等次，学历破格人员要求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等次、并在非同一年度获得本单位（含）以上的各类表彰。

#### 4. 其他要求

（1）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的高中非乡村教师原则上须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方可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如不符合上述学历（或学位）要求，须为在读硕士研究生一年以上，或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无锡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无锡市教学能手、无锡市班主任工作能手、无锡市赛课一等奖等，下同）。

（2）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的高中非乡村教师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取得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的初中非乡村教师和 35 周岁（含）以下的高中乡村教师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原则上须为在读硕士研究生，或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 （三）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无锡市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

结合所从事的教学和教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年均继续教育学时符合要求。

2018 年起，申报人员每年须完成 1 个公共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未完成第 5、6 轮公修课的，可以用 1 个公共科目代替一轮公修课的形式进行补修。（登录无锡市人社局官网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专栏（网址：<http://hrss.wuxi.gov.cn/ztzl/zyjsryfwzl/index.shtml>），点击“继续教育”报名学习）。

### 三、评审条件

#### （一）总体要求

申报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育工作要求、教学工作要求和教科研工作要求，均按《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 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 号）和《关于做好全市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意见》（锡人社发〔2017〕235 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教科研要求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者，须提供有一定质量的联系教育教学实际的论文 3 篇（教研员最多提供 5 篇），内容原则上要与申报学科相同。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者，须提供论文 2 篇（教研员最多提供 3 篇），内容原则上要与申报学科相同。省、市教育学会等评奖论文在职称材料中不超过 1 篇，同年获奖的论

文按获奖级别最高的等级计算。

经专业评价确认为质量较高的教学成果（课题、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以及经认定对于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修订等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可作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 （三）能力测试

申报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者，原则上须参加由所属职称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资格考试、能力测试等评价考核。凡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者，均须按照要求参加由无锡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 （四）引进或调入人员的评审

已具备非教育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在中小学、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一年以上，现从事教学的专业与原从事专业相同或相关并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经考核已具备同级别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可转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 附件 2

# 无锡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高级一式三份，一级一式二份，封面以人社局网上申报系统生成的封面代替）

二、评审一览表（高级一式二十二份，一级一式十八份）

三、破格申报表（不装订）

四、乡村教师申报职称申请表（不装订）

五、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表（不装订）

六、材料袋中装订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序：

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公办学校教师须定期注册合格）、任职资格证书、职务聘任书（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2、继续教育材料

（1）“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学时认定和管理系统”打印的近五年“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2）公修课合格证书；

（3）各类县（市）级以上专项培训合格证书（任现职以来，限提供 5 份）。

3、荣誉证书

（1）个人荣誉证书：个人综合荣誉和专业荣誉，限提供 5

份;

(2) 本人及所带班级、团队及其他管理工作所获荣誉或奖励(限任现职以来,限提供5份);

(3) 本人参加业务比赛所获奖励(不含论文评比,任现职以来,限5份);

(4) 本人指导学生参加县(区)级以上比赛所获奖励(任现职以来,限5份)。

#### 4、工作量材料

(1) 班主任、中层干部等任职材料;

(2) 课时证明(课务安排表);

(3) 毕业班、循环教学材料;

(4) 中层干部、校级领导听课汇总表。

#### 5、公开课、观摩课、讲座

(1) 公开课、观摩课:以学校公开课安排表为准,按省级、市级、县区级、校际、校级排序(任现职以来,限提供5份);

(2) 讲座:以邀请函为准,按省级、市级、县区级、校际、校级排序(任现职以来,限提供5份);

教研员公开课、观摩课、讲座限提供15份。

#### 6、专业示范

(1) 指导青年教师(提供青蓝合同及青年教师所获个人最高荣誉或个人参加业务比赛所获最高奖项,任现职以来,限2人,4份);

(2) 名师工作室培育站领衔人、师范课程兼职教师、硕士生导师(提供协议、聘书等,任现职以来,限3份);

(3) 参加各学术团体、各市(县)中心组成员(任现职以来,限3份)。

## 7、教科研

(1) 论文论著教材:提供任现职以来市级以上发表或获奖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材料,附发表文章刊物、著作的封面、所有的目录页、正文和封底的复印件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教师限3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5篇(部),如论文论著较多,可编印目录,单位核查盖章。

(2) 课题: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及获奖等材料,要求提供课题的立项书(或课题下达文件)、成果论文1篇(论文封面、目录、正文和封底)、结题报告。限2项。

## 8、其他材料

(1) 义务教育学校轮岗交流材料

(2) 支教材料

(3) 学生问卷调查汇总表

(4) 公示材料

9、幼儿园教师须提供近两年所带班级的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

10、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

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资源教师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

注：请将 1 至 8 材料按文书档案要求装订成册（首页为总目录，各大类有分目录，并编好页码），一人一册，提供的复印资料均需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9、10 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